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簡佩玲
電話：7995678#3078
電子信箱：chienpeilin@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537857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文及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隨文引入)（1791104_11537857000_1_ATTACH1.pdf、1791104_11537857000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手語相關人員及團體，並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262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期程規劃自115年11月至116年1月止，計畫重點如下：

(一)報名資格為具備下列2項資格者，使得報名參加：

1、年齡：年滿20歲者（以該期報名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

2、身分：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1)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1151007
11570716600

(2)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3)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4)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5)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6)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

(二)報名日期、開課人數及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五)

2、開課人數：每期50人（若超出人數，將依縣市的手語師資需求和聽聾報名人數等條件決定錄取順序。）

3、報名方式：

(1)意願且符合對象者，請至本單位網頁（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每期公告簡章之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2)請將紙本報名表及切結書，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師

範學院國際學程辦公室）臺灣手語培訓團隊收】。

（3）報名以紙本資料寄送日期之郵戳為準。

(三)公告錄取名單：

1、公告日期：預計於115年11月11日(三)前公告錄取名單。

2、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

(四)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1、培訓時間(實際課程時間依公告課表為主)：115年11月至116年1月。

2、培訓方式：採線上同步課程進行，使用Webex系統。

3、課程規劃：

（1）課程時數共計45小時，課程內容包含「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性別平等」、「教師專業倫理」。

（2）安排於星期五上課，每週上課1次，每次1-2門，每門3小時。課程安排時段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晚上(18:00-21:00)，詳細課程安排請另參閱本單位網頁（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公告之課表。

（3）訓後測驗：線上測驗，以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

圍，採筆試及教學演示2項進行測驗。

(五)核發合格證書：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1、符合參與培訓課程時數規範者。

2、筆試分數及教學演示等2項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三、檢附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05)206-8101 、(05)206-8102。

正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7 11:33:27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